海事仲裁与劳动仲裁

一、机构设置不同

海事仲裁机构通常是依据《仲裁法》设立的民间组织，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劳动仲裁委员会是按行政区划分别在县、市和市辖区等设立的处理劳动争议的特别机构，其常设办事机构设于各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内。

二、受案范围不同

海事仲裁主要处理海上运输、船舶租赁、船舶碰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保险合同等海事海商纠纷。劳动仲裁则专门处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劳动权利和义务产生的争议，如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伤待遇、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等纠纷。

三、管辖方式不同

海事仲裁实行协议管辖，当事人可自主选定仲裁委员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劳动仲裁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四、审理方式不同

海事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当事人可协议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劳动仲裁以公开审理为原则，只有在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时才不公开。

五、裁决效力不同

海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的，不予受理，除非裁决被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劳动仲裁分为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两种，对于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即使是终局裁决，劳动者也可在规定期限内起诉，用人单位在符合法定情形下，可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六、适用法律不同

海事仲裁主要适用《仲裁法》及海商法等相关海事海商法律法规。劳动仲裁主要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